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2695號

原告 林麗華  
訴訟代理人 陳俊良  
被告 劉惠美

0000000000000000

王正雄

一、原告與被告劉惠美等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先位聲明為「被告應將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（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0號）全部騰空返還原告」；備位聲明為「(一)被告應將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（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0號）全部騰空返還原告。(二)被告應自民國113年5月9日起至騰空返還第一項所示建物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.6萬元」，經兩相比較之結果，應以備位聲明之價額為最高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依照前揭規定，自應以備位聲明之請求定之。又依照原告起訴狀所載，原告係於113年4月17日經由本院執行處111年度司執字第129459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拍賣取得上揭建物，經調取系爭執行事件核閱之結果，原告就上揭建物（權利範圍全部）係以152萬8000元向本院拍賣取得（不含坐落基地即同地段24地號土地應有部分之拍賣金額536萬1999元），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以此為準，加計原告請求自113年5月9日起至起訴前即113年6月5日止，以每月1萬6000元計算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金額1萬4538元 { 即1萬6000元× (23/31 + 5/30) }，

01 元以下四捨五入}，合計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應為154萬253  
02 8元（即152萬8000元+1萬4538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  
03 6345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  
04 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 
0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 
08 法 官 楊忠城

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1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  
12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 
14 書記官 巫惠穎